全 職 資 訊

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求才機構** |  |
| **機構地址** |  |
| **公司類別** |  | **公司統編** |  |
| **電 話** |  | **聯 絡 人** |  |
| **徵才職位名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**有效期限** |  |
| **工作內容** |   |
| **具備條件** |   |
| **需要人才** | 畢業生 在校生（進修部同學） |
| **需要科系** | 不拘護理健康學院商業資訊學院創新管理學院指定系所( 科/系/所) |
| **需要人數** |  人 |
| **工作時間** |  |
| **待 遇** | 月薪 元(低於4萬元請揭示實際金額) |
| **接洽方式** | 電話連絡 寄履歷 寄e-mail 親洽 |
| **備 註** |   |

註：

1.本表填寫後請e-mail至sa@ukn.edu.tw ，並請來電告知。

2.本項資訊將上網供學生查閱;有意者將自行與貴公司洽詢。

3.同學請自行與廠商接洽應徵細節,並需留意自身權益及安全。

4.根據『[就業服務法第5條](http://laws.cla.gov.tw/Chi/FLAW/FLAWDOC01.asp?lsid=FL015128&lno=5)』規定，已將『就業歧視禁止項目』增列至16項，禁止顯示條件包含【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】。故建議 貴公司徵才資料不列入上述條件。

5.根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條文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，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敬啟** TEL：02-2632-1181#198